



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海口市
中小学生健康体检

合
同
书



采购人：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中标人：海南省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签订日期：2018年9月28日



健康体检合同书

采购人：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海南省中小学卫生保健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教体(2010)56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事项和内容

根据中标单位的评审结果排列顺序,乙方负责第二区域既龙华区属学校、秀英区属学校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及相应的统计分析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依据中小学校学生健康体检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8]0702R))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1、病史询问。

2、体检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5)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

(6)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统筹、质量控制和不定期到体检现





场督促检查；

- (2) 学生健康体检工作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
- (3) 协调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配合乙方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 (4) 市财政下达学生体检专项经费后按乙方实际体检人数和合同约定及标准支付体检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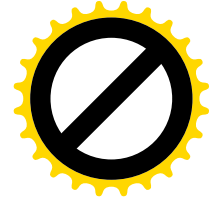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2、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制订健康体检日程安排、工作计划；
- (2) 合同期限内每学年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应在7月底前完成，并按照规定书写、审核、签章、统计和保存；
- (3) 为学生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提供和维护学生健康体检相关数据录入、统计及分析管理，并将体检数据(电子版)报送甲方备案；
- (4) 向学生(家长)反馈个体健康体检结果(个体报告单应于健康检查后2周内)；
- (5) 群体健康评价结果：根据个体健康体检结果对中小學生进行群体健康评价，应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反馈(学校汇总报告1个月内，区域学校汇总报告2个月内，全市学校汇总报告在学年度末完成)；
- (6) 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对所体检学校中小學生健康情况进行总体健康状况分析；
- (7) 健康指导建议：结合群体健康评价、总体健康状况分析对中小學生提出健康指导及建议；
- (8) 在校体检服务期间应遵守学校教学、工作秩序，保持体检场地卫生整洁。

第三条 人员配备和仪器设备配置

1、人员配备

本着到校体检服务原则，合理设定体检岗位、人员配备，明确管理职责，应配备具有与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



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体检人员不少于 13 人，每个体检项目不少于 1 人。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检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 1 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从事学生健康检查总人数的 30%。

2、仪器设备

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以及操作规程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1995)》中的医疗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四条 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

1、体检服务标准根据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卫生厅相关规定(10 元/人/年)执行；

2、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以下方式支付，甲方收到乙方体检计划后，参照上学年度学生体检人数的总量预付 30%；完成本学年度体检计划，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部学生体检统计分析资料及学校、区教育局确认受检学生人数统计表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3、公办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体检费在学生体检资料统计分析资料全部送达学校后与学校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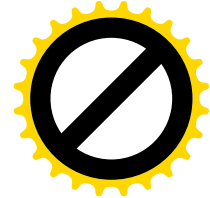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合同签订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严禁非医疗机构的单位或个人参与学生体检工作。如有违约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海南仲裁委员会
海南仲裁委员会
海南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及工作任务，因不确定因素、事由无法承担或不愿继续承担工作任务，应提前 30 日报告；
-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时，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除支付 5% 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件，以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 2、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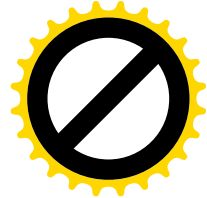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市财政部门 and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签章：

乙方：海南省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玉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陆凌曙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5
2
2

日
每